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阮彩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龍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、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致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費用。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如上訴人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666元（計算式：短少給付之薪資及加班費103,649元＋提撥退休金差額6,639元＋車馬費8,000元＋精神

01 賠償75,000元＋年利率5%利息12,378元＝205,666元），原
02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；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
03 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
04 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
05 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二
06 審裁判費1,105元（計算式：3,315元－2,210元＝1,105
07 元）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
08 法裁定命補正。

09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2條第2項
10 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楊美芳